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首先就國內外關於圖書館利用教育相關之文獻加以探討，並分別就圖書館利用教育與價值澄清法之關係進行探討分析，共分為五節：第一節、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內涵；第二節、學校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內容及實施方式；第三節、價值澄清法的涵義；第四節、價值澄清法的功能及實施策略；第五節、價值澄清法相關之實證研究。

第一節 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內涵

二十一世紀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為了滿足追求新知的需求，開啟知識的寶庫，指導學生使其瞭解各項相關資源，利用圖書館所提供的資訊與各項服務，是有其必要性的。茲就由圖書館的內涵文獻論述相關圖書館的意義、功能、利用等特性，進而述及圖書館利用教育內涵：

壹、學校圖書館的意義

圖書館是「知識的寶庫，學術的銀行」，學校可以透過其圖書館，將過去有益教育的知識與概念保存下來，並藉著教學將保存的知識與概念加以發揚與流傳，同時培養學生有獨立研究的能力，所以圖書館在學校的教學與研究上，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現就國內外學者對圖書館的意義論述整理如後：

- 一、有關圖書館意義內涵，首先一定要知道印度圖書館學家「S. R. Ranganathan」的圖書館學五大法則：(1)圖書館為利用而存在(books are for use)；(2)每位讀者皆有自己的書(every reader his book)；(3)每本書都需要有他的讀者(every books its reader)；(4)節省讀者的時間(save the time of the reader)；(5)圖書館是成長中的有機體(library is growing organism)；圖書館的目的與功能其重點在於使用，因此圖書館一定要能適應環境的變遷。因此在1995年W. Crawford 與M. Gormanyk 則提出新圖書館五大法則：(1)圖書館啟發人類智慧(library serves humanity)，(2)尊重多樣化的知識(Respect all forms by which knowledge us communicated)，(3)保障民眾自由平等地獲取知識(protect free access to knowledge)，

(4)智慧型地使用科技以增進服務(Use technology intelligently to enhance service)，(5)光耀過去，創造未來(Honor the past and create the future)。

二、根據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總統公佈的「圖書館法」開宗明義指出「為促進圖書館健全發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倡導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法」；依第四條規定，將圖書館的類別分類為：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大專校院圖書館、中小學圖書館、專門圖書館，而中小學圖書館是「指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所設立，以中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供應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一般通稱中小學圖書館為「學校圖書館」，其性質與公共圖書館、大專校院圖書館或專門圖書館，不論在設立機關、服務對象、設立宗旨等方面都有所不同，中小學圖書館的主要目的在於支援學校教學活動，把「圖書資訊」提供給需要的師生們，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達成學校教育的目標。

三、「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指出：學校圖書館可區分為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特殊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等五種。中小學圖書館的功能在配合教學與輔助學習，因此學校圖書館不但是各類型學習資料的蒐集中心，同時也應是教學資源支援中心，對協助教師發展創造啟發式課程計畫、準備多元化教材、激發學生閱讀興趣、培養學生自動自發的學習精神，深具影響作用與意義。(中國圖書館學會，民88)

四、學校圖書館在圖書館體系中的發展，不若其他類型圖書館受到重視，一直到一九八〇年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在馬尼拉召開學校圖書館會，會中討論並修定由澳大利亞聯教組織國家委員會提出「學校圖書館宣言」草案(Draft Manifesto on School Libraries)，才受到世界各國重視並參照執行，該宣言於同年十二月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正式公佈，宣言中指出：「學校圖書館是國家圖書館事業的一種類型，它不但屬於整體圖書館事業中有機組成的一部分，也是在中小學校中重要組成單位，是學校教育、教學必不可缺的基本設施和重要條件」。(曾雪娥，民89)

五、我國中小學圖書館在整體的發展中，一直都未受到應有的重視，而在學校教育領域裡，更因考試領導教學的觀念，校長、教師、學生大都認為圖書館在學校行政系統上不是很重要無論在館藏、人員、設備、經費各方面比較下都較為缺乏，近二十年來，在有心人士推動，相關單位得以重視，在因應時代的、教學的與未來的需要，也研擬多項圖書館的發展與改良計畫，簡述如下：

(一)根據杜修文(民89)針對台灣地區高中圖書館的發展情況做歷史研究，隨教育發展之脈絡，可分為四個時期：

1. 附設期：民國三十八年至民國六十七年，是圖書館組織隸屬設備組時期。
2. 改革期：民國六十八年至民國七十六年，是圖書館主任依高級中學法設置時期。
3. 計畫期：民國七十七年至民國八十三年，是執行政策之發展與改進高中教育中程計畫，是發揮圖書館功能計畫開展的時期。
4. 多元期：民國八十四年至民國八十八年，因面臨資訊化社會及教育改革等刺激，學校教育以多元形態發展。此時期在教育改革的推動下，高中圖書館朝向「教學資源中心」方向發展。由於高中圖書館在中小學圖書館中，具有指標性作用，這一發展時期區分，極具參考性。

(二)學校圖書館的沿革：學校圖書館雖附屬於學校行政體系之下，但是基本的結構與要素仍和一般圖書館相似，謹依設備標準、組織與人員、自動化與網路系統、名稱的改變、等方面將學校圖書館沿革簡述如下：

1. 民國五十三年三月：我國高中圖書館的設置源於民國五十三年，教育部公佈「中學設備標準」明定校舍教具與圖書設備為設校之基本條件，圖書標準分為「初級中學圖書設備標準」及「高級中學圖書設備標準」兩種，對初中、高中圖書館室之設立目的，圖書資料、家具用品等，均訂有最低數量標準。
2. 民國六十二年八月：教育部修訂「高級中學圖書設備標準」，訂有原則、設備、說明及參考資料，並首次規定中學學生人數在六百人以上

者，應指定教員或專任一人負責圖書館的工作。

3. 民國七十四年九月：教育部公佈「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其實施要點明訂圖書館為學校重要設備之一，在「高級中學圖書館設備標準」，訂有原則、設備、說明及參考資料，並提出圖書館為教學資源中心的經營理念，可將視聽中心、教具室及電腦輔助教學設備並由圖書館負責管理。
4. 民國八十四年：教育部修訂「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並公佈了「高級中學圖書館設備標準」，分為原則、設備、經營管理、參考資料四部份，修正標準的特點，增列圖書館自動化標準。
5.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教育部修訂「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並在實施要點中說明「圖書館」或「教學媒體中心」為學校重要設備之一，應輔導學生如何有效去利用、多用、善用與樂用「圖書館」或「教學媒體中心」，以培養其獨立學習研究之方法與態度。

貳、學校圖書館的功能

學校圖書館應努力發展有用的教學資源，包括傳統的印刷式學習媒體、電子式學習媒體及網路學習資源。學校圖書館員的主要任務在協同教師，為學生建置一個良好學習環境的資源中心。其管理經營更靈活、主動，收集的資料需更多樣化、更具吸引力。

- 一、 中國圖書館學會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在台北市所舉行的第三十四屆年會中，提出圖書館法草案，其第十二條為：「中小學應設圖書館，以本校師生為服務對象，支援教學教師進修並輔導學生利用圖書館。」條文中很清楚的指出，學校圖書館的功能，除配合提供師生教與學所需的資料外，尚可促進教師進修，提升其專業知能，並培養學生利用圖書館的技能。
- 二、 依「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認為圖書館的傳統功能至少有五方面：
 - (一) 在文化方面，由於文化的演進有賴資訊的自由流通和普遍傳遞，圖書館除了蒐集、保存文化資訊，也肩負提昇民眾文化素養、開闢文化胸襟之重責。

- (二) 在社會、政治、經濟方面，圖書館客觀、即時、迅速的提供各類資訊，豐富民眾之心靈智能，提昇民主素養，促進經濟生產。
- (三) 在教育方面，圖書館提供輔助學習的教材，同時也肩負推動社會教育、終身學習的重責。
- (四) 在學術研究方面，圖書館匯集研究資訊，達成資訊的交流、激發學術研究之創新發展。
- (五) 在滿足民眾日常資訊需求、提倡正當休閒功能上，圖書館不僅扮演滋潤心靈、寓教於樂的腳色，更是大眾追求進步、完成自我實現的最佳場所。(中國圖書館學會，民88)

三、林孟真(民85)認為學校圖書館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校圖書館具有配合教學、輔助學習的功能。
- (二) 學校圖書館訓練學生查驗資料，使用參考工具書，培養自學能力。
- (三) 學校圖書館著重蒐集輔助教材之工作，並設計有利之學習情境，故能引發學生做個別性向的學習。
- (四) 學校圖書館可提供課外學習的機會，可拓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可就個別需要做一系列的追蹤學習。
- (五) 學校圖書館能提供各種教學媒體，能輔助正常教學更活動化、趣味化、娛樂化。
- (六) 學校圖書館能培養學生閱讀習慣與興趣，漸而建立書香社會，提高國民生活素質。

參、學校圖書館的利用

學校圖書館利用之方式非常多樣化，國內外學者對利用實施方式多有所論述：就國外而言，美國各級學校有實施圖書館利用，其方式亦有多種，僅略述幾位學者看法如下：

一、Patricia S. Breivik 認為有五種基本方式：

- (一)與課程相關的利用教育(course related library instruction)
- (二)單獨課程(a separate course)
- (三)視聽器材使用要點(a point of use audiovisual aids)

(四)印發手冊指南(handout guides)

(五)電視教學(relevision teaching)

二、Betty L. Hacker 與Joel S. Rutstein 歸納為下列五種方式：

(一)正式課程(formal course)

(二)與課程相關的利用指導(course related instruction)

(三)自學練習(self instruction)

(四)密集指導(intensive)

(五)認識圖書館環境(library orientation)

三、Nancy Fjallbrant：

(一)教學方法：演講、研討會、教導展示、引導參觀、放幻燈片、錄影(音)帶、書籍或印刷式簡介手冊、縮影媒體、作業練習簿、利用指導計畫、自我學習媒體、個別指導。

(二)指導類型：群體指導、個別指導、混合指導。(徐金芬，民78)

四、徐金芬(民78)指出圖書館利用指導由於各館有人員、經費、設備、時間及行政配合上的差異，而有各種不同的實施方式，綜合起來適用於學校圖書館的有指標、隨機指導、實地提供的重點指導、演講、參觀圖書館、印發手冊等資料、放映視聽資料、課堂講解、舉辦研習或研討會、圖書館學社團、班級書庫及推廣活動等方式。

五、吳瑠璃(民73)歸納為六種實施方式：

(一)認識圖書館(演講、印製手冊指引、放映視聽資料、參觀圖書)

(二)班級講演

(三)短期研習

(四)自學練習

(五)與課程相關的利用指導

(六)正式圖書館利用指導課程

六、王美鴻(民84)將網路資源利用的指導方法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正規課程，包括與專業課程結合、獨立的利用指導課程(如圖書館利用或網路資源利用)、以及講習會等；第二類是潛在課程，包括四項：

- (一)口頭教導，如參考諮詢、小組指導、參觀簡介、專題演講。
- (二)書面資料，如使用手冊、使用指引、專題書目、館訊、練習簿、展覽。
- (三)透過網路傳遞，如網路新聞、電子佈告欄、Gopher。
- (四)全球資訊網。

七、張世惠（民74）指出圖書館利用教育實施方法既複雜又多元化：

- (一)定時的正式教學。
- (二)提供圖書館實習及工讀機會。
- (三)利用新生訓練時間。
- (四)課堂上配合指導。
- (五)舉辦教師圖書館利用座談會。
- (六)現場的教學。
- (七)校外參觀。

八、林美和（民79）認為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的時間雖可利用週會、上課、自習、新生訓練、社團活動、班會、聯課活動、午休等時間，然最適當的時間還是利用教師上課時間，配合課程與作業練習，基於多樣化、趣味化和活潑化，視學生需要以講述法、印刷資料、社團研習活動、引導參觀、視聽教學、座談、海報、指標等多種方式配合使用，使學生很自然的利用圖書館的資源與設備。

九、胡歐蘭（民87）歸納各高中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的方式可分成五種類型：

- (一)公開講授：1. 利用新生訓練；2. 利用週會時間；3. 排定班級圖書館時間；4. 利用社團時間；5. 配合圖書館週等節慶時間；6. 定期舉辦讀者座談會等。
- (二)書面宣導：1. 發行圖書館簡訊；2. 利用校園刊物發表，如校刊；3. 印行小冊子；4. 張貼海報；5. 設計電腦首頁。
- (三)辦理活動：1. 舉辦各項有獎徵答；2. 舉辦資料查詢、線上查詢競賽；3. 放映利用教育影片觀賞；4. 舉辦參觀活動；5. 書展；6. 讀書會。
- (四)配合教學：1. 透過各科教學研究會，鼓勵學生利用圖書館；2. 老師要求學生撰寫報告；3. 將圖書館利用課程納入各科教學；4. 將圖書館利用教育與資訊素養等課程納入各科教學。

(五)將圖書館利用教育納入正式課程：這是推行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好的方式。但限於許多困難，目前只有少數學校實施。

十、許璧珍(民79)認為較常見到的圖書館利用指導方式有：使用圖書館手冊、簡介、指引等印刷資料；視聽資料放映；參觀圖書館；應用掛圖、流程圖；館員講述、問答；藉展覽、圖書館週等特別活動；演講；分組討論、研習；藉比賽、遊戲等團體活動；作業練習簿(workbooks)；個別指導；電腦輔助教學(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肆、學校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內涵

「學校圖書館利用教育」是指學校圖書館與教師利用各種相關方法及教學活動使學生認識圖書館的環境、館藏、內容、服務項目及各種規章，進而指導學生有效的利用館藏從事獨立研究的過程，圖書館利用教育在中文的名稱有「圖書館讀者教育」，「圖書館利用指導」、「讀者教育」、「書目指導」、「讀者指導」、「圖書館指導」等不同；英文則有library orientation, library instruction, user education, user instruction, library user instruction, bibliographic instruction, library-use instruction 等不同說法(胡兆述等,民84)。

王錫章(民87)認為圖書館利用教育是指「圖書館對於讀者提供各種指導、教育及研究計畫，使讀者能從事有效率的搜尋方式及可獨立自由的利用圖書館所提供的資訊與資源服務。由此可知館藏資料的性質及擺設位置，以及學習利用各種參考工具書、電腦資訊檢索工具來查尋資料的活動或措施。」

林孟真(民88)指出圖書館利用教育目的是整合知識，使智慧成長，她認為圖書館利用教育是「融合教育與學習意願，傳達人類知識，以有效之資訊檢索系統，整合主題資料，提供洗鍊個人智慧之方法與環境」。

吳瑠璃(民73)認為圖書館利用指導(library instruction)是「指導讀者利用圖書館的各項教育活動，從認識圖書館環境的活動(library orientation)到書目教學(bibliographic instruction)都是圖書館利用指

導的範疇。前者使讀者認識圖書館的內外環境，瞭解館藏資料、服務項目、及各種規章等；後者則指導讀者利用圖書館資源，其目的在有效而迅速的使用書目工具。」

吳明德（民73）指出圖書館利用指導乃「指導學生認識圖書館服務、人員、館藏所在，及利用參考工具來完成圖書館查詢的一項活動，其目的在教導學生正確地利用圖書館資源及人力資源，以滿足學生資訊需求。」

盧荷生（民73）認為圖書館利用教育就是「對讀者的一種訓練，訓練讀者讓他們熟悉圖書館的各種設施，瞭解圖書館的豐富資源，知道如何透過服務，得到自己所需的資源等。」

張錦郎（民73）則說圖書館利用教育是「學校或圖書館藉一套完整的訓練計畫或教育方法，指導學生或民眾認識圖書館及利用圖書館資源。」

教育部林清江部長於 87.3.18 公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提到終身學習希望達到的目標，就是我們國民應培養的四種能力：再學習的能力、做事的關鍵能力、與他人相處，解決紛爭，成為社區、國家及地球公民的能力；充分發展潛能的能力。

王振鵠（民58）認為「對於圖書及圖書館了解、態度及利用技能」，一套完整的圖書館利用指導計畫應包括：(1)一般性的引導介紹可供利用的設備和資源。(2)教導基本的查尋技巧和策略。(3)教導各種學科文獻的結構和每學科的基本參考工具。

林孟真（民73）主張學校圖書館之利用教育包括「閱讀指導」、「利用指導」及「配合各科教學使用圖書館指導」三方面，這三個方面的指導方法與使用教材及指導教師皆不同。「閱讀指導」由國語文老師配合讀書與說話進行指導，圖書教師(或館員)負責「利用指導」，另外「配合各科教學使用圖書館指導」則由各科任課教師負責。

張世惠（民74）認為在高中階段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內容至少應包括圖書館環境的認識、圖書資料的認識、圖書資料的運用及社會學習四方面，大致可細分為十四項：1. 圖書館的建築與設備；2. 館內各部門的配置；3. 工作人員的認識及服務項目；4. 規章介紹；5. 圖書資料的種類及存放地點；6. 圖書的結構；7. 非書資料的介紹；8. 視聽設備的操作法；9. 圖書的分類；10. 圖書資料的排列方式；11. 目錄的認識；12. 作筆記的方法；13. 參考書的認識；14. 研究報告的寫作。

張樹仁（民85）認為圖書館利用教育是達到學生利用圖書館的不二法門，而其內容，可分為以下八項

- （一）圖書館內外環境的了解
- （二）知識分類系統之認知
- （三）認識一本書的結構
- （四）圖書館開放時間、服務項目、相關規則及辦法
- （五）目錄的認識和使用
- （六）各類參考工具書的介紹和利用
- （七）使用電腦查詢TANet 的網路資源
- （八）社會學習

郭佩芬（民85）為使利用教育實施具有一貫性、系統性及全面性，乃設計了「圖書館利用教育教材綱要」，內容有：1. 認識圖書館；2. 圖書資料的認識與使用；3. 認識圖書；4. 如何閱讀一本書；5. 如何看報；6. 期刊雜誌的認識與使用；7. 參考書的認識與使用；8. 如何撰寫讀書心得與報告；9. 認識視聽資料；10. 認識網際網路。

James Rice 把圖書館利用教育依實施之程度及內容分為：圖書館環境介紹(library orientation)、圖書館利用指導(library instruction)、以及書目利用指導(bibliographic instruction)三個層次：

- （一）第一層次圖書館環境介紹，主要介紹圖書館的沿革、組織、職掌、館舍、分類編目、服務項目、開放時間、館藏存放地點、閱覽規章等，使讀者對圖書館有概括性認識，進而吸引讀者來館利用資料。

- (二) 第二層次圖書館利用指導乃以使用圖書館館藏為主，進一步介紹參考工具書，如百科全書、書目、索引等使用方法，使讀者熟悉各種參考資料類型、功用，以便著年查檢自己研究範圍的資料。
- (三) 第三層次書目利用指導主要在指導學生從事獨立研究和撰寫報告所需之知識與技巧，如定義題目、查尋主題相關資訊等。(池增輝，民91)

陳雪華(民88)綜合許多學者專家的意見，在其「網路資源與圖書館利用指導教育」中，將可能教導的範圍歸納如下：1. 網路基本概念的介紹；2. 網際網路與臺灣地區網路之緣起、發展與現況介紹；3. 網際網路的功能；4. 網路資源的類型；5. 全球資訊網介紹；6. 檢索資訊的步驟；7. 檢索策略。

歸納以上國內外學者的看法，可知圖書館的功能在於培養學生如何獲取、運用與整合資訊的能力，並學習應用圖書資訊檢索，蒐集、分析、批判、整合運用資訊，使學生成為有效的資訊利用者，主動建構知識學習者；而圖書館利用教育就是透過學校有計畫的課程安排，指導學生認識圖書館而能充分地利用圖書館的教學活動，其範圍包括認識圖書館環境、教導利用圖書館的知能、書目指導等三個層次；因此，圖書館利用教育對現代教育的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是非常重要的部分。

第二節 學校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內容及實施方式

本節就國內外學者提出的各種實施學校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內容及實施方式加以討論。

壹、學校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內容

賴苑玲（民88）論及：「根據文獻顯示國小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內容是以傳統的素養為主。」她將國小一至六年級所編定的漸進式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綱要歸納如下：（一）認識圖書館；（二）文學欣賞；（三）圖書資訊技能；（四）科技媒體。民國八十七年對中部國小教師的調查顯示：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內容以認識圖書館環境列為最需要，其次依序為參考資料的利用、閱讀報告之撰寫方法及圖書分類的認識，最後為網際網路的課程。

王振鵠（民58）對兒童圖書館指導的內容提出十六個單元：（一）圖書館的認識與利用；（二）讀書的衛生；（三）書本的構造與裝訂；（四）圖書的分類與排架；（五）卡片目錄的利用；（六）圖書的選擇；（七）字典辭典的使用法；（八）百科全書使用法；（九）其他參考書的使用法；（十）小冊子使用法；（十一）期刊的認識與使用；（十二）視聽資料的認識與應用；（十三）書目的編制與利用；（十四）做筆記；（十五）校外圖書資源的認識與應用；（十六）增長學生的閱讀經驗，並且依各年級之程度不同與需要之差異列出教學重點。

林孟真（民73）認為學校圖書館之利用教育應包括「閱讀指導」、「利用指導」及「配合各科教學使用圖書館指導」，這三方面的指導方法與使用教材及指導教師皆不同。「閱讀指導」由國語文教師配合讀書與說話課進行指導；圖書教師（館員）負責「利用指導」；另外「配合各科教學使用圖書館指導」則由各科任課教師負責。

林美和（民70）主張圖書館利用教育的計畫應有以下十項：（一）認識圖書館的環境；（二）社會學習；（三）圖書的結構；（四）非書資料的認識；（五）圖書的分類及排架；（六）卡片目錄的認識；（七）參考書的認識；（八）圖書的流通；（九）讀書報告的內容；（十）社會資源的認識。

曾雪娥(民85)則提出更詳盡關於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十二項教學活動:(一)認識圖書館的環境和功能;(二)學習圖書館的利用規範;(三)認識圖書的結構和版權;(四)認識非書資料和利用;(五)認識圖書分類和排架;(六)認識圖書目錄和採訪;(七)認識參考工具書和利用;(八)認識圖書的流通和館際合作;(九)學習閱讀方法、撰寫讀書報告;(十)學習資料剪輯、習作摘要大意;(十一)認識社會資源、掌握資訊管道;(十二)認識圖書館自動化作業和利用。

林菁(民86)則歸納多位學者的主張將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內容重整為七項:(一)快樂的圖書館;(二)書的認識;(三)非書資料的認識;(四)資源的分類與排架;(五)參考工具書的認識;(六)閱讀指導;(七)資料剪輯等。

曾淑賢(民85)歸納台灣地區兒童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內容為:(一)圖書館環境的認識;(二)圖書結構的認識;(三)非書資料的認識;(四)圖書分類與排架的認識;(五)卡片目錄與線上公用目錄的認識;(六)參考書的認識;(七)社會資源的認識;(八)閱讀指導。

李惠卿(民87)認為國民中小學之利用教育必須視學生心智的成熟度而加以區分其活動,如國民小學階段之圖書館利用教育,其目的是養成學生使用圖書館的習慣,則教導方法可以是以閱讀指導為主,以提高學生的興趣為目標。若要增加中小學學生對圖書館瞭解與認知,因此需要運用任務分析的技術來界定圖書館利用教育應包括之基本內容為何。所包括之要素有:認識自我、認識環境及設定目標。

綜合國內多位學者對圖書館利用教育內容的看法,可知圖書館利用指導的教學內容應是有計畫、有步驟地來設計教學單元活動,提供學生一個彈性的學習空間。因此,教師除了教導學生認識圖書館提供的資訊與各項服務,提昇閱讀教學的品質來擴充學生閱讀經驗及獨立思考的能力外,還須以圖書館利用教育教學來提昇學生的學習成效。

貳、學校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實施方式

學校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實施方式，國內外學者均有相當多的探討，國外的圖書館媒體專家就常將圖書館利用教育以趣味化的教學方式來實施。例如美國學校圖書館員馬歇爾（Keren K. Marshall）在所著的「回到書的世界」（Back to Books）一書中，提供二百多種圖書館趣味性活動，透過遊戲的學習方式來提昇學習成效，來達到圖書館學習的具體目標。

賴苑玲（民88）提及「由於以往圖書館利用教育的課程都集中於資源的認識、查詢方法與參考工具書的介紹，且缺乏有系統的教材，為了要迎接二十一世紀資訊社會的來臨，加強國小學生資訊素養的培育與達成終身學習的目標，圖書館利用教育必須與資訊技能整合，實施的方式可列入閱讀指導課中，做為單獨的教學，或與各科教學結合應用。」

鄭佩琪（民76）指出圖書館利用教育的主要目標乃是支援教學活動及培養學生的能力。在各科實施「隨機教室」，使「圖書館利用」的知識與技能融入學習中，使學生能對圖書館、資料的檢索、蒐集、整理、分析與利用有所認識與瞭解，進而應用於生活中，以解決各種生活上、學術上、研究上的種種困難。

劉貞孜（民85）強調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時，課外讀物的內容須與各科教材單元互相配合，不可獨重語文類方可擴大知識領域。並依學生年級高低編選圖書及目錄，以便利師生利用。課外閱讀兼採定時指導和隨機指導兩種方式，並應教導學生利用資料及作摘要。不只國語科教師須隨時配合課程指導學生習得相關之圖書館利用技能，其他各科教師亦應針對自己的學科，指導學生獲取圖書資訊的有效方法。學生不只能找到資料且能習得如何選取、整理和利用資訊。

曾雪娥（民85）說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實施要積極、主動，在學校裡，各科教師都是執行者，要把圖書館利用教育與各科教材結合，使其融入各科的教學中，並善用各種教學策略如：親子共讀、家庭學習、自我導向學習、實作演練學習、計畫學習、概念學習、充實學習、終身學習、科技整合學習、社會學習、合作學習、統整學習、社區活動學習、資訊檢索學習、媒體教學策略等方法。

黃明霞(民86)指出為了提昇利用教育指導課的趣味性及啟發學生的關心，教師應參考利用教育實施資料設計為：(一)知識教學：圖片展示、實物展示、幻燈及投影片解說；(二)實務操演：班訪、學習單、資料整理、課外作業、製作；(三)活動式遊戲：語文遊戲、拼圖遊戲、表演、答客問…等；(四)其他：展覽、參觀、戲劇、角色扮演…等。

何志中(民89)認為圖書館利用教育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有計畫的實施，導引學生有效的利用圖書館。另外必須安排全校各班圖書館利用時間，養成學生上圖書館的習慣或利用晨光時間與彈性教學時間實施圖書館利用課程。

李春芳(民86)認為中小學圖書館除宣導學生如何運用各種圖書資料、設計各種活動讓學生探索圖書館的奧秘外，還須與各科的教育作聯繫。目前中小學圖書館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較有成效的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加強了圖書館利用教育與各科教學之配合，使得學科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善用校內外各種資源，進而啟發生活智慧。

尚有許多學者對圖書館利用教育的課程安排，建議以單獨教學和配合學科教學方式同時進行，如此才能提昇學生的圖書館知能(林蕙蓉，民74；周劍梅，民82；林孟真，民85；林菁，民87；賴苑玲，民87)。

1962年由美國社會學家湯馬斯·孔恩(Thomas S. Kuhn, 1922~1996 AD)提出的「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概念，說明科學演進的過程不是演化，而是革命，從昨日的新發明中，不會找到今日新發明的線索，它必然來自全新的創意和思考邏輯。「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一詞的譯法很多，有譯為「典範轉移」、「境相轉移」、「思想範疇轉變」；也有「概念轉移」、「範例轉換」、「範式轉換」、「思維變遷」、「思維轉換」等翻譯。簡言之，Paradigm Shift是指習慣的改變、觀念的突破、價值觀的移轉；是一種長期形成的思維軌跡及思考模式，「典範轉移」是近期圖書館利用教育實施目標之一。

綜觀之，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實施方式，以納入正式課程並實施與課程相關的圖書館利用指導為最有效、最理想而可行的方式。本研究更嘗試採用圖書館利用教育融入價值澄清教學，教導學生在利用圖書館獲取知識，查詢資訊的學習過程中，加入價值澄清意識，激發其自我效能，以更有效的方式達成認知、情意、技能等關鍵能力的終身學習目標。

第三節 價值澄清法的涵義

「價值澄清法」(Values Clarification)一詞是由Louis Rathes 在五十多歲時於美國紐約大學任教時所提出的(Simon & Desherbinin, 1975)。他觀察到許多學生很少有機會，在一種支持性而非挑戰性的背景下，去思考與生活有關的事物，於是他試著經由詢問學生澄清式的題目，且不直接評斷其反應的方式，提供學生機會去思考更深更廣的個人觀點，以促使其成為具體行動，也因此而發展出一種價值教育的新途徑(Glaser & Kirsch-enbaum, 1980)。

另外Rathes 和他的學生Harmin、Simon 為了協助人們學習價值形成的過程，而於1966 年撰寫了《價值與教學》一書，詳細介紹價值澄清法的性質與目標及實施的各種策略，由於其理論清晰，活動簡單易行，自此價值澄清法漸漸受到重視，成為目前盛行於美國各級學校的教學方法之一，我國許多學者亦對價值澄清法有諸多論述，且利用價值澄清法進行實證性的研究，以下就有關價值澄清法的意義加以探討。

人們面對現代社會生活中愈來愈多來自家庭、學校、社會和個人思考信念混淆而產生的問題衝突，就需瞭解與建構自我的價值觀來做出明智的抉擇。而「價值」引導著人們生活中的各種決定，並形成個人的自我評價(Rathes, 1978)。在社會科學中，Rokeach (1973)認為價值是一種永久的信念，是個人或社會所偏好的一種特別行為模式或是存在的最終狀態，即若將價值系統比喻為一個相對重要性的光譜時，一端為工具性的行為模式，另一端則為目的性的存在最終狀態之信念。工具性價值影響人們每天所做的決定，包括道德價值和能力價值兩種；而目的性價值則是人們期待及努力追求的長期信念，可分為個人及社會價值二種。

Hart (1978)指出若不涉及「態度」的角色，則價值與行為的關係很難分清楚，因為態度常與特定的事件、個人或目標有關，不同於存在行為模式與最終狀態的價值系統，Hart認為在個人的信念系統裡，價值是居於中心位置，態度位於中間，最外圍是行為，說明價值比態度更屬基本信念，對個人行動有極重要的影響。

綜合上述可發現，對於價值系統的研究是不能孤立於行動或信念之外，即是態度、信念、價值及行動等是相互依賴的；而價值澄清法是希望學生在價值澄清活動過程中，可以獲得上述的工具性價值信念，如：勇於表達個人信念、接納他人意見、邏輯性思考及自我反省等；至於目的性價值則當學生體驗價值形成的過程後，自然會依此法選擇適合自己的人生目標，追求其最終存在的目的性價值。

Raths 在1966年所著的《價值與教學》一書中，提出三階段七規準的價值發展過程，正式奠定了價值澄清法的學說根基。

(一)選擇：

1. 自由的選擇。
2. 從不同的途徑中選擇。
3. 經過考慮後才選擇。

(二)珍視：

4. 珍惜自己的選擇並引以為榮。
5. 願意公開表示自己的選擇。

(三)行動：

6. 根據自己的選擇採取行動。
7. 重複的採取行動。

依據這個定義，任何信念、態度或其他類似的價值要成為個人價值時，必須符合所有的七個規準。以下將介紹價值形成的七個規準：

1. 自由的選擇：經過自由選擇後所產生的價值觀念，無論有無權威人士在監視，都能發生引導個人言行的效力。強迫灌輸所得的價值，一旦脫離權威的勢力範圍就不會長久。換言之，一個真正的價值就必須經過自由的選擇，一個人越是經過積極而自由的選擇後，所得的價值，越能覺得此價值是其思想的中心。
2. 從不同途徑中做選擇：價值的定義是植基於個人所做選擇的結果。個人若無選擇的機會，選擇行為就不可能發生，價值也就無從發展。因此，當個人知覺沒有選擇餘地時，價值範疇所含涉的內容就失去意義。開放愈多的選擇途徑，我們愈能發覺真正的價值之所在。舉例來說，當我們致力藉腦力激盪來達到更多的選項時，就增加了一個價值的可能性。

3. 對各種不同途徑的結果都深思熟慮後才做選擇：在感情衝動下或未經大腦思考，便貿然做的選擇，不是我們所界定的價值型態。唯有個人對各種不同途徑的後果，加以深思熟慮，並予以衡量比較後，所做的選擇，才是理智的選擇，才能成為真正的價值，才可以作為生活的指南。認知因素在此佔很重要的地位，我們愈瞭解各種不同途徑的結果，然後再做選擇，則我們所做的選擇就愈富有理智色彩，不是用理智所做的選擇，我們寧將之排拒在價值之外。
4. 重視和珍惜所做的選擇：依據上述所做選擇的價值，我們一般都會加以珍惜、重視、尊敬和愛護。換言之，我們會以此價值為榮。有些選擇雖經自由與縝密考慮後才做的決定，但我們並不以為樂。我們可能選擇戰爭，但我們會以此合理化的選擇為憾。價值來自我們樂意決定的選擇，並珍惜和重視之，以之做為我們生活的準繩。
5. 公開地表示自己的選擇：當我們的選擇，是在自由自主之下與經過慎重考慮後才做的決定，那麼我們將以它為榮，以它為樂。當有人問起它時，我們便自然願意對外公開。通常我們都願意在大眾面前表示自己的價值，承認自己的價值並擁護自己的價值。假如我們以所做選擇為恥，那我們便極力掩飾，並不認為是好的價值。所以，不敢公開表示的觀念、意見或態度就不是真正的價值。
6. 根據自己的選擇採取行動：個人的價值能左右我們的生活，並能表現於其日常行為上。我們會寫一些我們認為有價值的事物；我們會藉由交友或加入組織來光耀我們的價值，我們會樂意付出自己的時間、精力和金錢去實踐它。若只會坐而言而從不起而行，光說不練，這種價值不在我們的界定之內。
7. 重複施行：個人的某種觀念、態度或興趣若已達價值的階段，必然會一而再、再而三的反覆表現於行為上，也會出現在不同的時空中。我們很難相信一生中偶一為之的行為是能代表價值。價值趨向恆久性，並成為人類生活形態的重要因素。

瞭解價值的定義與價值形成的過程後，以下將國內外文獻中對價值澄清法之涵義所提出的見解，敘述如下：

Curwin 夫婦 (1974) 認為，價值澄清法是一種學習的過程，它可以幫助學生檢視其生活、目標、感情、欲望及過去經驗等事項，以發現個人的價值觀為何。且它屬於人文主義運動的一部分，即贊成透過具體而結構式的自我探詢方式，以做自我的研究。

Casteel 等人 (1975) 指出，價值澄清法是藉著學生的口頭行為及可欲行為模式，以促進學生理解和評估有關人類、社會和自己的知識。

Volkmar, Pasanella 和Raths (1977) 認為價值澄清法是促使人們更敏銳的觀察什麼是對其有價值，而且能採取批判性思考和情感來認知價值，更強調是要以自由選擇、獨立做決定以及引發實際行動的一種方法，而此方法絕非用以傳授特定的信念、價值或反應模式，否則只是價值觀的灌輸，失去其意義。

Kirschenbaum 等人 (1977) 認為，價值澄清是由一系列問題的形式、一套活動策略及一種構成主體內容的價值觀所組成，它的介入是試圖澄清事物的混淆狀態及幫助個人學習一種特別的價值形成過程，以使人在面對生活中充滿價值領域及道德的困境中，能適時應用此套過程，解決生活中的難題。

Read 等人 (1977) 認為價值澄清法是經由個人在認知、情意、行動及人際關係方面的技巧培養，來改善個人的生活品質，並協助人們能具有以下能力：1. 澄清自己的價值；2. 覺得自己有價值感；3. 能感受自己和他人的可愛和能力。

Raths 等人 (1978) 認為，價值澄清法是一種有用的教學策略，教導學生價值形成的過程，而非現成的價值觀，以促進青少年表現明智、自我導向的行為。

Glaser (1980) 等人認為，價值澄清法是一種以澄清問題的方式來詢問學生，且對其反應不予判斷或評價，以促使更深的自我省思及引導其去行動的團體教學或團體討論的方法。

郭為藩（民61）在其所著〈價值理論及其在教育學上的意義〉一文中，指出價值教學絕非說教、講道、規定、獎懲可以達成目標，故而建議教師運用價值澄清的方式，即透過師生間的問答或討論，澄清學生有關態度、抱負、目的、興趣及活動的看法。

歐用生（民74）說明價值澄清法依據的一個基本原則是，任何人都沒有正確的價值可以傳達給其他人，所以價值澄清法強調依靠人類自身的智慧，以決定價值是積極的或消極的，即個人在社會中自動地採取行動而改變環境。由此可知，價值澄清法重視決定人類行為的內在因素，以促進個人察覺，進而瞭解自己或他人的價值。

朱森楠（民73）、王萬清（民74）、陳桂旋（民77）、洪若和（民77）、余坤煌（民81）等人也曾綜合中外學者見解，說明價值澄清法的涵義是：「運用澄清式的問答、書寫及討論活動，使人經歷珍視、選擇、行動的認知性學習過程，以引導個人對自己的信念、態度、抱負等深入的分析，進而建立自我價值標準，成為在認知、情意、行動等各方面生活統整的現代人」。

綜合以上國內外學者對價值澄清法定義的說明，可知價值澄清法是一種新的學習方法與歷程，其目標是使人認識和澄清自我價值觀念，培養價值判斷能力及培養行為與價值觀相互統整的現代人，具有激發個人對自己信念、態度、抱負、情感等之分析及反省培養在認知、情意、行動、人際關係及獨立做決定等之能力與技巧等功能。

第四節 價值澄清法的功能與實施策略

壹、價值澄清法的需求理由

Curwin 等人 (1974) 認為「價值」引導著人們生活中的各項決定，並形成個人的自我評價，所以為了協助人們將其所面對的分裂世界結合起來，以做出明智的抉擇，首要之道是努力去瞭解及建構自我的價值觀。

另外Read, Simon, & Goodman (1977) 列出八個需要價值澄清法的理由是：

1. 價值在現今的社會具有絕對的重要性。
2. 以往教學的無效。
3. 現今社會正面臨急遽的改變。
4. 社會價值的分歧與混淆。
5. 以往對的答案現在則未必是。
6. 學校理想目標與現實目標之間有所差距。
7. 現今教育要求正向的鼓勵而非負向的責難。
8. 價值澄清法是一種整體性，以技術為導向的教學。

在現今社會中實需價值澄清法來幫助人們有技巧的應用價值歷程到生活中豐富的價值領域，就他們所評價的事物，自己來加以澄清。

貳、價值澄清法之功能

Curwin 等人 (1974) 指出，價值澄清法可以幫助學生滿足其發現我們社會環境意義和秩序的需要，即是一種將情意教育的目標和程序，融入課程的學習過程，所以他們認為價值澄清法可發揮以下功能：

1. 目前生活的統整：價值澄清法教導學生一種學習的過程，讓學生運用此過程檢視其生活，為其行為負責，並釐清個人價值，使行為與價值觀相互統整。
2. 未來決策的依據：學生一旦學習價值形成過程的技巧後，不但可運用價值澄清法處理當前面臨的價值抉擇，也可擴展到教室外的未來世界中。

Simon 等人 (1975) 認為價值澄清法有如下效果：

1. 價值澄清法幫助人們有更明確的價值目標。
2. 價值澄清法使人變得更有成就感。
3. 價值澄清法幫助人們形成敏銳的批判思考能力。
4. 價值澄清法使人們與他人有更好的人際關係。

Casteel 及Stahl (1975) 認為，價值澄清法有六項功能：

1. 溝通的功能：增強學生表達自我的想法、信仰、價值和感受的能力。
2. 同理心：增進學生設身處地瞭解他人的能力，尤其對環境與他們顯著不同的人。
3. 解決問題：透過價值經驗，使個人在面臨問題時，學習考慮各種可能的後果，選擇優先順序，並決定行動策略。
4. 獨立與審慎思考：增強學生在社會中採懷疑態度與批判的反應，並勇於表達其贊同或反對。
5. 做決定能力：價值澄清法的活動設計中，常會安排各種衝突事件，讓學生學習如何做最適當的決定。
6. 個人的一致性：增進學生認清並掌握各種不同的能力，並增進思考的變通性及開放性。

John Fien (1995)認為在有限的資源對立的價值與充滿利益衝突的個人與團體中，價值教育的最重要功能就在於教導人們如何與其他人和諧互助地生活在一起。

朱森楠 (民73) 綜合各學者看法，提出價值澄清法的功能：

1. 改變個人的價值觀。
2. 增進個人解決問題能力。
3. 溝通的功能。
4. 諮商的功能。
5. 設身處地為人著想的功能。
6. 增進個人表達自己意見的能力。
7. 促進個人做決定的能力。

8. 增進個人言行一致的功能。

因此，使用價值澄清法可幫助學生學到為自己選擇和決定的洞察能力，使學生能運用智慧在常變的世界中，發展一套做人處事的價值標準。

參、價值澄清法之實施

價值澄清法是將價值形成的歷程，運用到實際教學活動中，並透過個人的認知性思考及情感上珍視，使人發展出生活中的明確價值。

以下將討論價值澄清法應用到教學時應注意的內容：

一、價值澄清法的教學過程

Casteel 及Stahl (1975) 認為價值澄清技巧的應用應分四個階段循序漸進：

1. 瞭解期：使個人表達自己，分享相關資料與知識，主要工作是從許多可能的行為選項中，自由地選擇。
2. 相對期：幫助個人整理接觸到的資料，進而將這些資料和自己著重的概念相聯結，本階段包括選擇及珍視過程。
3. 價值形成期：個人表達他們對上述資料或概念好惡的感覺及自己的選擇、決定。經此過程，個人再次肯定自己的選擇。
4. 反映期：鼓勵個人公開表達自己的價值和感覺，再一次的經驗自己、肯定自己的決定及偏好。

二、價值澄清法的實施策略

要使價值澄清法有效進行，教師必須營造互動、安全、尊重的氣氛，協助學生發展慎思明辨的能力，以建立個人的價值。Raths 等人認為教師應該提供合乎下列五項條件的環境，才能達到上述的目的：

1. 尊重每一個學生的個人內在經驗。
2. 提供「考察與評鑑」的經驗結構。
3. 允許並鼓勵在有意義的可能選擇途徑中，自由選擇。

4. 經由教師的協助，使「批判性的思考」與「有思想的決定」成為可能。
5. 教師尊重學生的選擇。

教師除了巧妙運用價值澄清的步驟外，在實驗教學時亦需瞭解教師的五項職責：1. 教師應熟悉價值澄清法的理論與技巧；2. 教師應能自行設計適合學生的活動；3. 教師應扮演價值澄清教學活動中的催化者；4. 教師應參與和分享價值澄清教學活動的內容；5. 教師應督促或評估學生實踐的狀況。

此外，價值澄清法反對教師向學生灌輸價值觀，因為一則其乃注重價值建立的過程，二則是教師所傳授的價值觀對學生未必適當，所以為使教師能認識並應用價值澄清技巧，除了瞭解上述教師的角色職責外，亦需營造一個適當的教室氣氛，使學生有安全感，以便有條理地思考及坦承地表達自己，唯有在一種能被接納與支持，且輕鬆自在和不受威脅的教室情境中，價值思考才會進行。而使用價值澄清法的教師，將運用各種方法，促使學生覺察自己所珍視的信念和行為，並願意在生活中貫徹實踐。至於價值澄清法的實施策略，大都使用交談、書寫、討論等三種，交談策略是指澄清反應的運用；書寫策略主要以價值單的活動為應用；討論策略強調討論活動的設計與應用，教師將使用種種策略鼓勵學生思考各種想法和行為，學生將會審視衡量各種事物及各種選項的後果。教師必須提供學生各種選擇的機會和權利，因為只有當學生開始考慮自己的選擇和評價其後果時，他們才真正地發展自己的價值觀。

第五節 價值澄清法之實證研究

價值澄清法自1966年Raths創始以來，風行全美，在許多學者和機構的努力和推廣下，它進入各級學校的課程中，並成為學術研究的主題和師資訓練的內涵，於是隨之而來的相關實證研究愈來愈多，茲將國內外主要價值澄清法之實證研究列於表2-5.1中。

表2-5-1 國內外主要價值澄清法之實證研究

研究者	研究對象與目的	研究工具	研究結果
Gray (1976)	【研究對象】 135 個六年級學生。 【研究目的】 價值澄清活動對學生的自我概念及教室內人際關係的影響。	P-H 兒童自我概念量表、社交測量工具	1. 自我概念無影響。 2. 教室內人際關係無影響。
Ashford (1984)	【研究對象】 47 位六年級學生。 【研究目的】 價值澄清活動對學生的自我概念的影響。	P-H 兒童自我概念量表	自我概念有顯著差異。
Gillispie (1983)	【研究對象】 137 位十年級學生。 【研究目的】 價值澄清活動對學生的自我概念及閱讀成就的影響。	Nelson 閱讀測驗、語氣區分測驗。	1. 自我概念之差異無顯著不同。 2. 閱讀測驗有顯著差異。
Lassiter (1984)	【研究對象】 九年級學生。 【研究目的】 價值澄清活動對不同種族的自我態度的影響。	Multicultural 學生調查表。	在改善學生種族態度及了解自我態度上，均有顯著進步。
Rice (1985)	【研究對象】 59 位六年級學生。 【研究目的】 價值澄清活動對學生的自我概念的影響。	Battle 之自由文化中的自尊問卷。	實、控二組在自我概念上並無顯著差異。

研究者	研究對象與目的	研究工具	研究結果
Knapp (1990)	<p>【研究對象】 15 位已婚有子女的婦女。</p> <p>【研究目的】 價值澄清活動對已婚有子女的婦女處理壓力的影響。</p>	Curlette 的CRIS 處理壓力量表	<p>1. 澄清組和斷輔組的前後測均有顯著差異。</p> <p>2. 二組的t-test測試無顯著差異。</p>
Feinstein (1992)	<p>【研究對象】 學習障礙之中學生。</p> <p>【研究目的】 價值澄清活動對學習障礙之中學生的職業決定、就業準備態度的影響。</p>	觀察、評量	職業諮商組在職業決定技能上有顯著效果 價值澄清組在職業決定上未有顯著效果。
歐滄和 (民71)	<p>【研究對象】 高中二年級後段班學生。</p> <p>【研究目的】 價值澄清活動對學生的成就動機、社會態度及教師行為的影響。</p>	<p>1. 成就動機問卷。</p> <p>2. 教師行為評量表。</p> <p>3. 社會態度量表。</p>	<p>1. 成就動機短期無顯著差異，女生態度比男生積極。</p> <p>2. 社會態度短期無顯著差異，長期效果上部份項目有顯著差異。</p>
朱森楠 (民73)	<p>【研究對象】 98 位實驗組學生分2組； 84 位控制組學生分為二組。</p> <p>【研究目的】 價值澄清活動對學生的價值觀及歸因方式的影響。</p>	<p>1. 價值觀量表。</p> <p>2. 歸因量表。</p>	<p>1. 價值觀短期及長期效果均無顯著差異。</p> <p>2. 歸因傾向女生較高於男生，有顯著差異。</p>
新竹師專 (民74)	<p>【研究對象】 100 位國小四年級學生。</p> <p>【研究目的】 價值澄清活動對學生自我概念、道德判斷的影響。</p>	自我概念測驗、 道德判斷測驗	<p>1. 道德階段無顯著差異。</p> <p>2. 道德判斷成熟有顯著差異。</p>
劉淑滢 (民74)	<p>【研究對象】 24 位師專二、三、四年級學生。</p> <p>【研究目的】 價值澄清活動對學生的自</p>	田納西自我概念 量表、生活態度 問卷	自我概念短期無顯著 差異，但心理自我、社 會自我、自我滿意、自 我總分及生活態度延 宕效果達顯著水準。

研究者	研究對象與目的	研究工具	研究結果
	我概念的影響。		
林德申 (民74)	【研究對象】 高中一年級學生共328人。 【研究目的】 價值澄清活動對公民教學、道德判斷、公民學業成績的影響。	教學方式及內容 知覺量表、參與 程度調查表	1. 教學方式的知覺有顯著差異。 2. 公民成績無顯著之差異。
王萬清 (民74)	【研究對象】 國小四、五、六年級學生共286人。 【研究目的】 價值澄清對學生價值排序、成就動機的影響。	道德排序情境問卷、生活經驗問卷	五年級學生的成就動機有正向顯著。
葉國樑 (民75)	【研究對象】 師大74學年度B型肝炎帶原新生，男女共202人。 【研究目的】 比較應用價值澄清法的同輩輔導及傳統教學對B型肝炎帶原學生的B型肝炎知識、態度、自我照顧、憂鬱程度及人格特質的影響。	B型肝炎知識、態度、自我照顧、憂鬱程度及人格特質的問卷	應用價值澄清法的同輩輔導效果優於傳統教學。
方紫薇 (民75)	【研究對象】 39位高一女生。 【研究目的】 價值澄清團體對自我統整之影響。	個人發展狀況量表	價值澄清團體對促進高一女生自我統整中之時間透視有積極顯著影響。
袁志晃 (民77)	【研究對象】 大學新生188人。 【研究目的】 價值澄清活動對生涯成熟、職業取向之影響。	生涯成熟態度問卷、職業取向量表	1. 大學生生涯成熟發展，除部分行為受實驗影響外，多數行為未達顯著改變效果。 2. 大學生對電腦化實驗處理活動過程，呈積極肯定的評價。
陳桂璇	【研究對象】	高中生安全知識	澄清組與講述組，在安

研究者	研究對象與目的	研究工具	研究結果
(民77)	高中一年級女生188人。 【研究目的】 價值澄清法對學生自我概念、生活適應等之影響。	與態度問卷	全知識與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新竹師院 (民80)	【研究對象】 抽樣參與實驗國小六年級學生1292人。 【研究目的】 價值澄清法對學習態度、行為實踐、道德認知之影響。	兒童意見問卷	1. 實驗學校兒童表示比以前喜歡此科目。 2. 在九個德目中,大部分兒童均能實踐。 3. 在道德認知上,七成兒童達第四階段法律和秩序導向。
余坤煌 (民81)	【研究對象】 國小學生176人。 【研究目的】 價值澄清法對學生吸菸知識、吸菸態度之影響。	國小學童吸菸知識、態度及吸菸決定之研究問卷	1. 實、控二組,在前後測的吸菸知識上均各自有顯著差異。 2. 實、控二組在吸菸知識、態度、決定等方面均無顯著差異。
沈明慧 (民83)	【研究對象】 高中一、二年級違規被記過或導師推薦之適應不良學生32名。 【研究目的】 價值澄清團體訓練對國中適應不良學生之自我概念價值觀與道德判斷之立即與追蹤影響。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價值觀量表、社會問題意見調查表	價值澄清團體對於高中適應不良學生整體自我概念之提升及價值觀之加強,具有立即與追蹤效果。
陳芳萍 (民84)	【研究對象】 高中二年級學生165人。 【研究目的】 以價值澄清法運用在法治教育上進行實驗研究,探討有無實施價值澄清式法治教學及其與不同背景學生在法治知識與態度的差異情形。	高中生法治知識與態度問卷	價值澄清式法治教學對高中生法治知識與態度影響是正向的。
唐孝蘭	【研究對象】	資源回收信念與行	1. 不論是傳統講述教

研究者	研究對象與目的	研究工具	研究結果
(民90)	420 位台北市金華國中一年級學生（實驗組143人；對照組146人；校外對照組131人）。 【研究目的】 比較資源回收環境價值教學與資源回收傳統教學的教學效果。	為研究問卷	學或是價值教學，各組在「結果評價」、「態度」、「自我效能」、「行為意圖」、「資源回收認知」及「環境敏感度」上，都有其教學效果。 2. 以學生上課的參與度、喜好度、學生反應情形來看，價值教學的教學效果較傳統講述教學為佳。但在教室管理及進度控制上，又以傳統講述教學來得好。 3. 價值教學比較能夠激發思考空間與創造力，且印象深刻；傳統講述教學所帶給學生的刺激則較少，
陳錦慧 (民90)	【研究對象】 196 位桃園縣立新明高中一年級學生（實驗組96人；對照組100人）。 【研究目的】 比較資源回收環境價值教學與資源回收傳統教學的教學效果。	資源回收信念與行為問卷	1. 不論是傳統講述教學或是價值教學，此兩種教學方法在「行為意圖」及「資源回收知識」上，都有其教學效果。 2. 以學生參與度學生反應方面，價值教學較傳統教學為佳。
葉國樑 (民90)	【研究對象】 426 位台北縣某高中一年級學生。 【研究目的】 瞭解學生的環境價值觀，並比較環境價值教學和一般教學對於培養學生環境	環境價值觀問卷	1. 學生環境價值觀，在認知、經濟、政治、道德和審美價值的面向上，大部分呈現出不確定價值，正向價值觀比率偏低。 2. 環境價值教學和一

研究者	研究對象與目的	研究工具	研究結果
	價值觀的效果差異以建立一套健康教育課程之環境價值教學模式。		<p>般教學介入，都能改變學生的環境價值觀，尤其是認知價值和道德價值。</p> <p>3. 環境價值教學只在環境價值觀中的經濟價值和政治價值之少數項目中，稍優於一般教學效果。</p>

根據以上資料可知，價值澄清法的目的是教育性的，它不同於心理治療理論想要改變人的個性與態度，它的活動設計是要幫助學生，確認其價值的相對重要性，所以價值澄清法在教學領域中運用的機會很多，根據劉興郁（民70）的報告中，指出與價值衝突有關而適用價值澄清法的課題有：性教育、藥物教育、家庭生活教育、營養教育、安全教育、老化與死亡教育、休閒教育、心理衛生教育、環境教育與生態教育、消費行為及疾病預防..等等。因此，屬於涵蓋所有資源的圖書館利用教育亦可應用價值澄清理論來推行圖書館利用教育價值澄清教學效果之研究，不過，至今應用價值澄清理論在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實證研究卻仍付之闕如，所以本研究鑑於價值澄清法具有澄清價值觀，提昇學習效率和興趣的功能，乃配合高中圖書館利用教育概念，運用價值澄清教學的原理和技巧，設計二節課的圖書館利用教育教育價值澄清教學內容，以實證研究的方式，探究價值澄清法在圖書館利用教育教學上的成效，期望能經由此次的實證研究考驗中，使價值澄清教學活動更有效地幫助學生的自我價值成長與發展。